

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4-2030 年)

文 本
(公布稿)

行知米网

聊城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十月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批复

鲁政字〔2017〕6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请示》（聊政呈〔2016〕4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聊城是中国江北水城、冀鲁豫交界区域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总体规划》实施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和全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识、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改进和完善城乡规划工作的意见》（鲁发〔2015〕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15号）部署要求，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统筹做好聊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逐步把聊城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和谐宜居、生态良好、富有活力、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市。

二、重视城乡区域统筹和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到2030年，市域城镇化水平达到68%，构建“一心、两轴、两带”的市域城镇空间结构。推动聊茌东都市区协调发展，成为区域发展的核心增

长极。按照设立新的中小城市试点方案，积极推进临清市向中等城市，阳谷县、高唐县向 I 型小城市发展。加强县城和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重点镇规划建设，优化村镇布局，在保持乡村风貌特色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应当统筹考虑为周边农村提供服务。建立以公共交通为主体，各种交通方式相结合的多层次、多类型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方便不同交通方式的换乘。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积极有序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划定基础设施黄线保护范围，加强对轨道交通等各类设施用地的规划控制和预留。高度重视城市防灾减灾工作，建立健全城市综合防灾体系。

三、合理控制城市规模，创造优良人居环境。在《总体规划》确定的 1443 平方公里的规划区范围内（即东昌府区行政辖区，含市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实行统一的城乡规划管理。到 2030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控制在 180 万人左右，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205 平方公里以内。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西拓南展，东优北延”的中心城区发展策略，形成“一城、五区、多组团”的城市功能布局。增强城市内部布局的合理性，提升城市的通透性和微循环能力，积极推行街区制，打通断头路，增加支路网密度。坚持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切实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安排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医疗、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将城市保障性住房的建

设目标纳入近期建设规划，不断提升棚户区、城中村、城乡危房改造项目的规划设计水平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质量。

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要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形成合理的城市空间结构，促进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加强对东昌湖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以及湿地、水源地等特殊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制定并严格实施有关保护措施。科学划定城市绿线、蓝线保护范围，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模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限期达到《总体规划》提出的各类环境保护目标。大力推进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工作。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提升城区功能品质，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努力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家园。

五、重视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要统筹协调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按照整体保护的原则，切实保护好城市传统风貌和格局。抓紧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紫线管理要求，重点做好聊城古城、米市街、礼拜寺街等历史城区、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的保护。做好城市设计，保护好东昌湖、运河、古城与城市协调发展的格局，加强对建筑高度、体量和样式的规划控制和引导，突出“河、湖、城”有机结合的河湖秀美大水城特色风貌。

六、严格实施《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是聊城市城市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你市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

《总体规划》并定期评估。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禁止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做好《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交通规划的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多规合一”，科学指导城乡空间保护与利用。在《总体规划》指导下，尽快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的编制，注重规划强制性内容的逐层落实和刚性传递。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依法对规划区范围内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规划管理权不得分散下放。要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遵守城乡规划的意识。驻聊城市各单位都要遵守有关法规及《总体规划》，支持聊城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共同努力，把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的批复》(鲁政字〔2004〕336号)批复的《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年)》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城市性质与发展目标	3
第三章 发展战略与城市规模	4
第一节 发展战略	4
第二节 城市规模	7
第四章 城乡空间布局	8
第一节 区域协同发展	8
第二节 市域空间格局	9
第三节 城市空间格局	12
第五章 综合交通规划	15
第一节 市域综合交通	15
第二节 城市综合交通	18
第六章 绿地水系规划	25
第一节 绿地系统	25
第二节 河湖水系	26
第七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7
第八章 总体城市设计	39
第九章 生态环境保护	42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5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落实国家出台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30 年）》、《中原经济区规划（2012-2020 年）》等规划，以及山东省实施的“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等战略。也为了更好的适应未来一段时间，聊城市城市转型发展和建设工作的有序推进需求，编制本次城市总体规划。

第 2 条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建设部《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1994 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1996 年）；
建设部《关于改进和完善城市总体规划上报材料的通知》（建规[1999]135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 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建规[2002]204 号，建设部、中央编办、国家计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土资源部、文化部、国家旅游局、国家文物局文件）；

建设部《关于印发〈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暂行办法〉、〈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规[2002]218 号）；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30 年）》（2014 年）；

《中原经济区规划（2012-2020 年）》（2012 年）；

《山东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30年）》（2017年）；

《山东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规划》（2013年）；

山东省《西部经济隆起带发展规划》（2013年）；

国家、山东省和聊城市层面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第3条 指导思想与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国梦”目标为指引，以分析研究聊城当前发展特征和趋势为基础。

充分考虑生态、环境、资源承载力等因素，并体现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强化城市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推进城市文化建设，塑造鲜明的城市形象。

构筑科学的指标体系和适应地方发展的城市空间发展框架。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4—2030年

近期：2014—2020年

远期：2021—2030年

远景：2030年以后

第5条 规划层次

本次城市总体规划内容，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1. 市域

聊城市域范围，辖临清市、高唐县、茌平县、阳谷县、东阿县、冠县、莘县和东昌府区等6县、1区、1市，总面积8715平方公里。

2. 中心城区

北至规划北苑路、西至德商高速公路，东至机场东路，南至规划南苑路，面积 386 平方公里。

第 6 条 城市规划区划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结合聊城市发展实际，确定城市规划区范围为东昌府区行政辖区全境，面积 1443 平方公里。

第二章 城市性质与发展目标

第 7 条 城市性质

中国江北水城，冀鲁豫交界区域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第 8 条 城市职能

- 1、联系中原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区的综合交通枢纽与物流中心；
- 2、冀鲁豫三省交界地区公共服务中心；
- 3、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基地；
- 4、京杭运河沿线重要的文化旅游名城；
- 5、山东省省会经济圈现代制造业基地；
- 6、聊城市域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 7、北方生态文化宜居示范城市。

第 9 条 城市发展目标

以“东融西借、跨越赶超，建设冀鲁豫三省交界科学发展先行区”，“建设河湖秀美大水城、宜居宜业新聊城”为指导思想，

紧紧抓住“两区一圈一带”的战略机遇，实现聊城市的转型发展
与跨越发展。

力争把聊城建设成为：“中国江北水城，国际运河古都”；“五
化协调示范，生态发展典范”；“区域交通枢纽，三省交界中心”。

第三章 发展战略与城市规模

第一节 发展战略

第 10 条 城镇化发展策略

从县（市）城区城镇化转向“中心城市+县（市）城区”的核
心带动模式。充分发挥聊城中心城市对市域城镇化的辐射与带动
作用。进一步强化县城优势，各县可根据自身情况，适当培育少
数重点镇。在完善公共服务的基础上，适度控制其它小城镇的规
模。

大力强化本地城镇化，引导外出人口回流。大力发展就业导
向型产业，增强就业岗位供给能力，充分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

以农业现代化为突破口，多轮驱动，构建农业现代化、新型
工业化、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多元推动的新型城镇化模式。

第 11 条 城乡统筹策略

统筹协调并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生态的协调发展以及人口、
资源、环境的和谐统一；改善城乡二元结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实现社会和谐发展。

加快产业集聚，合理布局城乡产业发展空间，促进一、二、
三产业持续协调发展；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加强重点镇建设，构
建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网络。

以聊茌东都市区等人口密集地区为突破口，带动市域城乡统筹建设。形成产业布局合理、城乡居民点布局有序、基本公共服务健全、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乡发展格局。

第 12 条 农村新型社区发展策略

积极开展农村新型社区体系规划，指导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和改造。

积极发展中心型农村社区，充分发挥中心型农村社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合理选定中心型农村社区，加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鼓励其他行政村或自然村的村民向中心型农村社区聚集。

有序引导乡村整合，加强村容村貌建设。结合人口流动趋势，逐步撤并小型村，整理空心村，缩减自然村，搬迁偏远村，形成布局合理的乡村居住点体系。

建设各具特色的农村新型社区，注重提升建设内涵。按照“体现文化内涵、反映区域特色”的要求，以多样化功能为导向，进行各具特色的新农村建设。

第 13 条 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标准

依据《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农村社区的户均宅基地宜控制在 266 平方米以内。公共设施建设应能服务于行政村域，基础设施建设应能满足本村生产、生活需求。

第 14 条 城市发展指标体系

规划确定聊城全市域城市发展指标体系，作为检验和评价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效果的参考和依据。

第 15 条 区域协调战略：东融西借，枢纽开放

转移承接与借力分担并重，大力推动济聊一体化，全面融入济南省会经济圈，积极承接山东半岛城市群等沿海地区的功能转移，力争与青岛、烟台等沿海港口形成“枢纽+门户”的新格局，向西延伸“济南-青岛”发展带至聊城。以“渝郑济青”通道为核心依托，将中原经济区作为聊城拓展腹地、联动海陆的主要方向；依托聊邯通道，继续开发山西资源腹地，使聊城成为山东半岛辐射中原地区和晋南地区、联动海陆与纵深内陆的桥头堡。

第 16 条 产业发展战略：五化联动，动力提升

以现有产业升级优化与新型现代农业体系构建的互促发展为基础，构筑五化融合的新型产业体系。推动冶金、化工等产业向精深加工、科技研发等高端环节升级，引导低附加值、高环境压力的初级加工环节退出；积极培育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新型工业，以替代传统的高环境压力型产业。以农业现代化为核心，构筑涵盖“现代制造、食品医药、科技研发、物资装备和商贸会展等多重领域”的新型现代农业产业链。结合新型产业链，配置城镇等级与职能方向，重构市域城镇格局，实现新型产业体系与城镇化的高效互动。

第 17 条 城镇发展战略：扩核强县，多极带动

加快聊城中心城区与茌平县城和东阿县城的一体化发展，构建聊茌东都市区，全面提升聊城中心城市在冀鲁豫三省交界地区的综合竞争力与辐射能力。预留“聊茌东都市区”进一步向西部整合拓展的空间条件，适时启动“聊茌东阳莘都市区”的规划建设。将县城作为聊城县域城镇化的主要载体，强化人口、产业向

县城的集聚，突出县城在县域内的城镇化增长极作用，与聊茌东都市区共同带动市域城镇化，并支撑聊城中心城市高端功能的培育。

第 18 条 生态提升战略：生态优化，水城升级

加强市域生态资源保护与控制，积极推进生态恢复工程与生态体系建设，构建“两带、四片、多节点、多廊道”的生态安全格局，将全市划分为黄河故道水土保持水源涵养与农产品提供生态功能区、生态宜居与产业转型适度发展生态功能区、城镇建设与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功能区、沿黄城市安全屏障与自然资源保护生态功能区，推动市域生态的分区保护。通过“大湖开敞、分区分段；小湖围合、活力滨水；蓝绿交融、一体网络”等方式，丰富聊城中心城区水城内涵，促进“中国江北水城”的特色升级。

第二节 城市规模

第 19 条 市域总人口及城镇化水平

规划 2030 年聊城市域常住总人口规模达到 690 万，市域城镇化水平达到 68%，城镇人口 468 万人。

第 20 条 城市人口规模

规划 2030 年聊城中心城区人口 180 万人。

第 21 条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 2030 年聊城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 204.46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13.59 平方米。其中，人均新增城市建设用地 95 平方米。

第 22 条 城市开发边界

规划根据聊城中心城区 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以及聊城城镇化发展到成熟期的聊城中心城区远景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确定不同时期城市开发边界如下。

远期城市开发边界:东至四新河,南至规划南苑路、南水北调北侧路和聊莘路,北至规划北苑路,西至西二环路和闫寺办事处西侧规划路。

远景城市开发边界:东至机场东路,西至德商高速公路,南至规划南苑路,北至规划北苑路。

第四章 城乡空间布局

第一节 区域协同发展

第 23 条 跨行政区资源利用与保护协调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积极同南部的济宁市和东北部的德州市协调京杭运河沿线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问题,协调京杭大运河的水位、堤岸形式、沿线乡村景观风貌、沿线旅游道路对接和旅游服务节点布局。

区域水源地保护:同周边的禹城市、平阴县和东平县加强地下水保护方面的协调,加强对东阿县地下水资源的保护力度。

旅游资源开发:积极同周边的邢台市、济宁市、泰安市和濮阳市等城市开展多种形式的旅游合作,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水浒文化主题旅游区。同沿黄河上下游城市加强旅游通道和旅游配套设施衔接,提升沿黄河休闲旅游带的总体服务水平和影响力。

第 24 条 区域空间发展布局协调

加强与市域周边的平阴县、台前县、范县、馆陶县和夏津县等邻近城镇的空间布局协调，重视市域边界地区城镇与周边临近城镇的功能协作组织。

在聊城市域内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与布局时，充分考虑周边县城的公共服务能力与公共服务影响。

第 25 条 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协调

同周边地区，加强南水北调沿线水环境保护、产业布局和矿产资源开发等方面的协调，保障南水北调的水安全。

加强同济南市、泰安市、济宁市、濮阳市和邢台市等周边城市在干线公路衔接方面的沟通。

对跨行政区的输油、输气管线和 500 千伏输电线路走廊加强协调统筹，避免其对聊城市域内城镇和园区的长远发展形成制约。

第 26 条 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协调

注意沿黄河生态资源的保护与建设，在沿黄河水生态环境保护、防洪、水土保持和森林植被建设等方面，同濮阳市、济宁市、泰安市和济南市加强跨行政区的对接协调。

第二节 市域空间格局

第 27 条 城镇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带”的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心”即聊茌东都市区，通过中心城区与茌平县城、东阿县城的互动发展，形成多组团、绿心型的发展格局，成为带动聊城市域、辐射三省交界地区的核心增长极。

“两轴”即依托国家重要通道，面向区域的两条重点城镇发展轴：郑济城镇发展主轴、京九城镇发展副轴。郑济城镇发展主轴依托规划郑济高铁（济聊城际）、济聊-德商高速公路、青兰高速公路等国家级通道，串联聊城中心城区、茌平县城、东阿县城、阳谷县城和莘县县城等城镇，是未来聊城推动济聊一体化，联系山东半岛，联动中原经济区的核心发展走廊。其中，位于郑济城镇发展主轴上的阳谷县城和莘县县城，要积极推动相向发展、紧密协同，共同推进“阳莘一体化”。京九城镇发展副轴依托京杭大运河、京九高铁和京九铁路，串联临清城区、聊城中心城区、七级镇、阿城镇、张秋镇等城镇，是聊城市域空间发展的历史主轴线，也是联系京津冀和长江中游地区的重要通道。

“两带”即聊邯城镇发展带和聊德城镇发展带。聊邯城镇发展带，串联聊城中心城区、冠县县城、郑家镇、东古城镇等城镇；聊德城镇发展带串联聊城中心城区、博平镇、高唐县城等城镇。两条城镇发展带是联系聊城中心城区与周边城市，辐射带动聊城市域内城镇的重要发展带。

第 28 条 城镇中心体系规划

规划市域形成五级城镇中心体系，分别为市域中心城市、市域副中心城市、县域中心、重点镇和一般镇。聊城中心城区为市域中心城市，临清城区为市域副中心城市，茌平县城、东阿县城、莘县县城、阳谷县城、冠县县城、高唐县城等为县域中心城市；顾官屯镇、沙镇镇、郑家镇等 26 个城镇为重点镇，其它各镇为一般镇。

第 29 条 城镇规模结构规划

强化中心城市人口规模，加快城乡人口向“聊茌东”都市区集聚，推进各县（市）人口向县（市）城区集聚，适度向少数有条件的重点镇集聚，撤并、收缩一般小城镇规模。规划 2030 年聊城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150 万以上，临清城区、阳谷县城、茌平县城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30-50 万人，高唐县城、东阿县城、冠县县城、莘县县城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20-30 万人；26 个重点镇和 3 个规模较大的一般镇镇区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1-5 万人；其它各镇镇区常住人口规模在一万人以下。

第 30 条 城镇职能结构规划

以现代农业、工业制造、工业商贸、农业商贸、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六大职能为核心，引导聊城全市域城镇功能组织模式重构。

现代农业以聊城中心城区为核心，阳谷县城、莘县县城、冠县县城为副中心，沙镇镇、东古城镇、朝城镇等为重要节点。

工业制造以聊城中心城区为核心，高唐县城、临清城区、茌平县城等为副中心。

商贸物流以聊城中心城区为核心，临清城区、高唐县城为副中心，烟店镇、博平镇、大桥镇、寿张镇、乐平铺镇等特色镇为支撑。

文化旅游以聊城中心城区和临清城区为核心，以东阿县城、阳谷县城为副中心，张秋镇、七级镇、阿城镇等特色镇为支撑。

公共服务以聊城中心城区为中心，各县（市）城区为副中心，镇为节点。

第三节 城市空间格局

第31条 城市发展方向

规划期内，聊城中心城区城市发展方向为“西拓南展、东优北延”。

“西拓”，依托现有的区域交通设施优势基础，抓住高铁枢纽建设的战略机遇，建设聊城中心城区面向大区域、面向未来的新兴功能集中发展区。建设聊城中心城区向西带动与辐射的综合性城市副中心。

“南展”，以现状功能为重要载体，充实并优化这一地区的现代服务业和居住功能空间布局，规模化建设休闲旅游、度假养生等功能，结合规划城际铁路聊城南站，打造聊城中心城区南部重要的综合性片区公共服务中心。

“东优”，落实关于聊城中心城区压煤与城市建设的相关文件要求，以保护古漯河湿地功能为先，落实区域生态廊道建设要求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聊城中心城区向东不进行大规模、连片的空间拓展，重点推进现状建成区的内部挖潜与功能更新，提升聊城中心城区东部地区的发展水平。

“北延”，向北延伸拓展现状已经形成规模的工业、仓储物流、商贸等功能，充实配套生活服务功能，重点改善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环境品质与基础设施水平。

第32条 城市空间结构

规划聊城中心城区生活服务功能围绕徒骇河两岸集聚、沿徒骇河轴向拓展，工业向背离徒骇河的西北和东南两个方向集聚。

形成“一主、两副、三轴、五片”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主：柳园路城市主中心，为市级综合公共服务中心。

两副：城市东部副中心和城市西部副中心，为市级综合公共服务副中心。

三轴：沿徒骇河的商贸和生活服务发展轴；沿东昌路的商务、文化、医疗和商业发展轴；沿柳园路的商业和休闲娱乐发展轴。

五片：五个综合性城市片区。分别为中心生活服务区、北部工贸物流区、西部高铁新城、南部旅游商贸区、东部产城新区。

第 33 条 城市功能布局

形成“一城、五区、多组团”的功能布局，即中心城区分为“中心生活服务区、北部工贸物流区、西部高铁新城、南部旅游商贸区、东部产城新区”五个片区。每个片区，又由多个功能组团构成。

中心生活服务区：东至徒骇河，南至湖南路，北至济聊高速，西至京九铁路，是聊城市级商业、旅游、文化和商务金融等功能的主要集聚区，也是城市最主要的居住承载区之一。分为以商业、商贸、文化旅游和生活服务功能为主的多个组团。重点增加公园绿地和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优化城市天际线，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提升居住环境品质，建成聊城中心城区最重要的宜居示范区和景观风貌展示区。

北部工贸物流区：南至济聊高速、东至徒骇河、西至现状京九铁路，北至规划建成区北边界，是聊城中心城区保税物流、农产品贸易的主要承载地区，还布局有工业和配套生活服务等多种功能。分为嘉明工业组团、车站物流园组团、农产品贸易中心组

团、北城办事处组团和嘉明生活服务组团等多个组团。这一地区着重发展商贸物流功能，强化与商贸物流相关的加工与制造业发展。

西部高铁新城：东至现状京九铁路，南至聊莘路，西至西二环路，北至闫寺办事处规划北侧道路，是聊城市新兴的商贸办公、商业服务、文教科研、产业和生活服务功能区。以聊城高铁站的建设为契机，吸引高新技术、科研、商贸办公等功能落位，使之成为聊城中心城区跨越发展的新增长点。以济聊高速公路为界，北部重点引导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集聚；南部重点围绕高铁站枢纽，引导区域性的商贸办公、教育科研和生活服务等功能布局。在电厂东侧的济聊高速公路两侧区域，相对集中的布局物流仓储用地。

南部旅游商贸区：北至湖南路，东至柳园南路，西至现状京九铁路，南至南苑路，也是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的主要功能承载区，以文化教育、行政办公、休闲娱乐、旅游服务和生活服务等功能为主。区内以望岳湖为主要分界，划分为行政办公、商贸、文教和休闲度假等多个组团。南部旅游商贸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以中低强度开发为主要模式，打造成聊城中心城区新兴的休闲旅游和度假功能片区，重点展现聊城中心城区优美的生态环境。

东部产城新区：西、北至徒骇河，东至四新河，南至南苑路，是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核心功能承载地区。分为综合性公共服务、生活服务、工业、商贸物流和高等教育等为主体的多个组团。

第五章 综合交通规划

第一节 市域综合交通

第 34 条 交通发展目标

建设以铁路和高速公路为骨干，以航空、水运、干线公路为支撑的市域综合交通体系，打造冀鲁豫交界地区综合交通枢纽。

第 35 条 交通发展策略

强化综合交通体系对“东融西借”战略的支撑能力；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对市域城镇空间和产业调整的引导作用；推进聊茌东都市区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

第 36 条 综合交通枢纽

规划市域形成“一主七次”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一主”为聊城主枢纽，“七次”为东阿枢纽、茌平枢纽、临清枢纽、高唐枢纽、阳谷枢纽、冠县枢纽和莘县枢纽。

聊城主枢纽为市域综合交通体系组织中心，由航空、铁路、公路、水运、城市公共交通等方式组成。

各次枢纽为县、市综合交通体系组织中心，主要由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等方式组成。

第 37 条 公路发展目标

构建以高速公路为骨架、以国省干线公路为支撑、以农村公路为主体的公路网络体系，融入国家运输通道网络，支撑市域城镇布局，覆盖市域各级居民点。

第 38 条 高速公路布局

规划市域高速公路网布局为“五横、两纵”。

“五横”为青银高速公路、邢临高速公路、济聊高速公路、青兰高速公路和莘南高速公路；“两纵”为德商高速公路和德郓高速公路。

第 39 条 国省干线公路布局

规划市域共 7 条国道、10 条省道，形成“八横八纵一环”的格局。

“八横”为 G514 临西-临清-夏津-高唐-禹城、S520 高唐-临清、G308 夏津-高唐-齐河、S245 临清-博平、G309 馆陶-冠县-茌平-齐河、S105 聊城-济南、S325 聊城-齐河、G341 平阴-东阿-阳谷-南乐。

“八纵”为 S323 及 G106 临清-大名、S248 临清-冠县-观城、S247 临清-莘县-大名、S246 临清-东昌府-东平、G240 夏津-东昌府-莘县-范县、S249 魏庄-阳谷、S242 高唐-阳谷-台前、G105 德州-高唐-东阿-平阴。

“一环”为 G309、G240 与 S242 形成的聊城中心城区外环路。

第 40 条 农村公路

逐步提升农村公路建设标准，争取规划期末各乡镇主要公路达到三级以上，实现村村通等级公路。

加强聊茌东都市区内部公路与聊城中心城区、茌平县城和东阿县城城市道路的一体化规划，统一建设标准。

第 41 条 铁路发展目标

以高速铁路与城际铁路为骨干、普通铁路为辅助，形成覆盖

市域各市、区、县，快速联系京津冀城镇群、长江中游城镇群、长三角城镇群等国家重要城镇群的铁路运输网络。

第 42 条 铁路网布局

市域铁路网由 2 条高速铁路、4 条城际铁路、3 条普通铁路组成。

2 条高速铁路为京九高速铁路和郑济高速铁路；4 条城际铁路为聊德城际铁路、聊泰城际铁路、济聊城际铁路和聊邯城际铁路；3 条普通铁路为邯济铁路、京九铁路和聊泰铁路。

第 43 条 走廊控制要求

铁路线路两侧应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保护区范围按《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执行。

第 44 条 机场发展目标

规划聊城机场为山东省重要的支线机场，机场飞行区等级 4C，2030 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100 万人次/年。

第 45 条 机场选址

规划聊城机场选址于东昌府区郑家镇周边区域。同步建设公路客运站、公交枢纽等机场配套设施，并完善集疏运通道。

第 46 条 通用航空

积极发展通用航空，规划莘县、冠县、临清、阳谷等通用机场。

第 47 条 水运规划

开展徒骇河和京杭运河航道开发建设整治，主要航道达到内河 III 级航道通航标准。

在聊城中心城区东北、东昌府区与茌平县交界区域，徒骇河

沿线，规划建设聊城港，2030年货物吞吐量达到2150万吨，主要服务于聊城东都市区大宗物资运输需求。

第二节 城市综合交通

第48条 交通发展目标

构建设施完善、组织合理、集约高效、环境友好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引导、支撑城市空间调整，满足多元化交通出行需求。

2030年，步行出行比例25-30%，非机动车出行比例20-25%，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25-30%，小汽车出行比例控制在18-23%。

第49条 交通发展策略

以铁路枢纽建设为重点整合完善城市对外交通系统；以快速公交走廊和公交枢纽建设为重点推进公交优先发展；以跨片区主干路建设为重点提高道路网络支撑能力；以加强分区控制和停车配建为重点完善停车系统；以彰显水城特色为重点加快步行和自行车系统建设。

第50条 机场

规划聊城民用机场位于中心城区以西，距离聊城西站约16公里。

第51条 港口

规划聊城港位于聊城北苑路与东二环路交叉口东北侧。

第52条 铁路

中心城区铁路由郑济高铁、京九高铁、济聊城际、聊德城际、聊泰城际、聊邯城际、京九铁路、邯济铁路、聊泰铁路构成，主要布局于中心城区北侧、西侧和南侧。

规划铁路场站体系为“三客、三货、一编”。“三客”为聊城西站、聊城南站和聊城站，聊城西站主要组织高铁客运，兼顾城际客运；聊城南站主要组织城际客运；聊城站主要组织普速客运。“三货”为聊城东站、聊城北站和聊城站。“一编”为聊城北站，承担路网性编组功能。

第 53 条 公路运输枢纽

规划公路客运枢纽 7 个，分别为汽车总站、汽车西站、高铁汽车站、汽车北站、汽车东站、汽车南站和客运机场站，总占地 40 公顷。

规划公路货运枢纽 4 个，分别为聊城站物流园区、聊城东站物流园区、开发区物流中心和聊城南物流中心，总占地 470 公顷。

第 54 条 高速公路及出入口

规划中心城区“两横一纵”高速公路，分别为济聊高速、青兰高速和德商高速。

规划中心城区设高速公路出入口 8 个，济聊高速出入口设于东二环路、光岳路、昌润路和聊堂路，青兰高速出入口设于聊阳路和聊位路，德商高速出入口设于北苑路和南二环路。

第 55 条 综合客运枢纽

规划中心城区客运枢纽共 24 处，根据功能和规模分为两级。

一级客运枢纽：规划 7 处，结合对外交通场站建设大型综合性枢纽，分别为聊城西站枢纽、聊城南站枢纽、聊城站枢纽、聊城北站枢纽、聊城机场枢纽、聊城东枢纽、客运总站枢纽，承担内外客流转换，兼顾城市内部客流组织，规划总用地面积 15.9 公顷。

二级客运枢纽：结合城市主要客流走廊、活动中心设置 17 处，规划总用地面积 14.8 公顷。

第 56 条 综合货运枢纽

结合产业用地布局，整合铁路、公路货运场站设施，重点建设聊城站、聊城东站 2 处综合货运枢纽。

第 57 条 城市道路等级

按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三个等级规划建设，其中主干路分为结构性主干路与一般性主干路。

第 58 条 道路发展目标

建成以主干路为骨架，以次干路和支路为基础，功能分明、布局合理、内外衔接紧密、主次衔接有序的高效道路交通系统。

第 59 条 结构性主干路

规划“七横六纵”结构性主干路。

“七横”为北苑路、北二环路、香江西路-财干路-黑龙江路、聊堂路-东昌路、湖南路、南二环路、南苑路；“六纵”为西二环路、昌润路、柳园路、光岳路、东二环路、机场东路。

第 60 条 一般性主干路

规划“十一横十纵”一般性主干路。

“十一横”为嘉和路、香江路、振兴路-辽河路、西关街、利民路-黄河路、长江路、复兴大街-堤口路、凤城街、松桂大街、纬三路、春晖路-纬四路。“十纵”为城源路、海源路、站前路、向阳路、水城大道、卫育路、旅游大道、二干路、中华路、庐山路。

预留远景利民路西延至聊堂路、卫育路南延至湖南路、香江

路东延至中华路、振兴路东延至光岳路通道建设条件，具体建设形式和建设时机需单独论证。

第 61 条 道路红线

主干路红线宽度一般按 40-60 米控制，设置 BRT 和公交专用道走廊道路可适当增加道路红线宽度。次干路红线宽度一般按 30-46 米控制，部分沿河和沿湖道路可降低至 20 米。支路红线宽度不宜低于 20 米，老城区等建成区支路宽度可适当降低。

第 62 条 公共交通系统构成

远期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系统由快速公交、常规公交干线、常规公交支线构成。远景还包括都市区轨道交通系统。

第 63 条 公共交通发展目标

形成以快速公共交通系统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规划期末公交出行分担率 25-30%，公交万人拥有率达 18 标台，集中建设区 500 米站点覆盖率达到 100%。

第 64 条 都市区轨道交通走廊

规划远景都市区轨道交通走廊 3 条，主要承担聊城中心城区与茌平、东阿快速客运联系，兼顾中心城区跨片区长距离客运服务。规划走廊内应加强用地控制，预留轨道交通建设条件。

1 号走廊从茌平中心城区出发，串联茌平、聊城东部副中心、聊城主中心、聊城站和聊城高铁站，全长约 50 公里，中心城区约 26 公里。

2 号走廊从东阿中心城区出发，串联东阿、顾官屯镇、南部旅游商贸区、高铁站前区，全长约 51 公里，中心城区约 27 公里。

3 号走廊从聊城北部工贸区出发，串联农产品交易中心、客

运总站、城市主中心、聊城大学、聊城南站，全长约 21 公里。

第 65 条 快速公交系统

中心城区片区间快速客运联系骨架，衔接城市主副中心、联系重要功能区和主要客运枢纽。

规划快速公交走廊为“五横四纵”，总长约 122 公里，走廊内部尽快实现公交专用道全覆盖。

“五横”为香江西路-财干路-黑龙江路、东昌路、湖南路、南二环路和纬四路走廊；“四纵”走廊为城源路、昌润路、柳园路和中华路走廊。

第 66 条 常规公交专用道规划

规划“九横六纵”常规公交专用道。

“九横”为嘉和路、香江西路-财干路-黑龙江路、建设路、兴华路-滦河路、聊堂路-利民路-黄河路、西关街-东关街-后菜市街-长江路、湖南路、凤城街、南二环路，“六纵”为摄城路、站前路、向阳路-北关街-南关街-水城大道、花园路、光岳路、庐山路。

第 67 条 公交场站

规划公交停保场 14 处，用地总规模 39.2 公顷。规划公交首末站用地 25.6 公顷，结合用地开发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逐步落实。

第 68 条 步行和自行车系统规划目标

构筑与机动车发展相协调、彰显江北水城景观风貌特色、紧密衔接城市公共交通的步行和自行车系统，规划期步行和自行车出行比例保持 50%以上。

第 69 条 功能定位

根据承担的主要功能划分为步行和自行车休闲系统、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

步行和自行车休闲系统依托河流湖泊、公园绿地、名胜景区布设景观游憩线路，满足居民郊野休闲、旅游健身需求。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依托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布设，覆盖主要商业、行政中心、大型居住片区，满足交通联系需求。

第 70 条 步行和自行车休闲系统

规划“一心三廊一环”步行和自行车休闲通道。

“一心”为古城及环东昌湖慢行核心区；“三廊”为徒骇河休闲绿道走廊、古运河休闲绿道走廊、二干渠休闲绿道走廊；“一环”为环望岳湖慢行休闲绿道走廊。

第 71 条 设施控制

各级城市道路红线内均应优先布置行人交通空间，人行道宽度不得小于 2 米；大型公共服务设施、重要交通枢纽等人流密集区域人行道宽度不应小于 3 米。

各级城市道路应设置连续的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单独设置时，单向不宜小于 3.5 米，双向不宜小于 4.5 米；与机动车道合并设置时，单向宽度不应小于 2.5 米。

城市主次干路上行人过街通道的间距宜为 250~300 米。城市各交叉口、路段人行横道两侧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并与人行横道同宽。

第 72 条 停车发展目标

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边停车为必要

补充的停车格局，逐步建立合理的收费体制，健全管理机制，推动停车发展的社会化、产业化，实现城市停车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第 73 条 停车战略分区

中心城区划分为 3 类停车分区，各分区应逐步实现基本车位与机动车保有量的匹配，同时加强出行车位供给的差异化策略管控。

一类区为停车严格控制区，主要为环东昌湖地区，停车供应满足率为 0.75；二类区为停车适度控制区，主要为中心生活服务区的主要部分，停车供应满足率为 0.9；三类区为停车适度发展区，主要为城市外围各发展片区，停车供应满足率为 1.05。

第 74 条 停车配建指标

配建指标基准为《聊城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议指标，停车一类区按基本标准 0.6-0.8 倍控制，停车二类区按基本标准 0.8-1 倍控制，停车三类分区按基本标准执行。

第 75 条 公共停车场规划

规划公共停车场面积按 0.8-1 平方米/人控制，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总用地规模约 144-180 公顷。

城市公共停车场应按照“贴近需求、分散布置、方便使用”的原则，布局在具备建设条件，且存在供需缺口的地块。鼓励立体停车设施建设，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

第六章 绿地水系规划

第一节 绿地系统

第 76 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建设目标

以建成“点、面结合，蓝绿交融”的绿地系统为方向，实现聊城中心城区规划建设区内，集中公园绿地步行 30 分钟可达为目标，规划聊城中心城区的绿地系统布局。

第 77 条 中心城区绿地布局

规划聊城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为“双轴双核，四横四纵、网状多点”，具体内容如下：

双轴：京杭运河轴线与徒骇河轴线两条城市公共绿地主轴。

双核：环绕东昌湖-东昌古城的城市型绿核与环绕望岳湖的生态型绿核。

四横：北二环路沿线、邯济铁路沿线、湖南路沿线和南二环路沿线四条横向防护绿地和生态绿地廊道。

四纵：西二环路沿线、京九铁路沿线、二干渠沿线和东二环路沿线四条纵向防护绿地和生态绿地廊道。

网状：在聊城中心城区内，规划的大型集中公园绿地以绿廊相互连通，形成网状绿地系统。

多点：规划聊城中心城区内小型公园绿地的布局，重点从方便周边居民使用视角出发，相对分散，形成“多点”。

第 78 条 公园绿地规模与布局

规划中心城区公园绿地 2173.7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63%，人均公园绿地 12.08 平方米。

第 79 条 防护绿地规模与布局

规划中心城区防护绿地 1999.5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9.78%。

第二节 河湖水系

第 80 条 中心城区河湖水系规划结构

规划聊城中心城区形成“二河、四湖、蓝脉串城”的总体格局：

二河：古运河和徒骇河两条城区内部主要水系；

四湖：东昌湖、望岳湖、莲湖和九州洼四个核心生态景观湖面（湿地）；

蓝脉串城：规划在聊城中心城区内，形成小湄河、双力河、西关河、新水河、聊位河等多条不同尺度的河渠，连通主要河流和湖面，串联城市各主要片区。

第 81 条 主要水体周边建设控制要求

东昌湖：东昌古城内以居住、文化和商业休闲娱乐功能为主，环东昌湖周边地区以公园绿地、广场和文化旅游功能为主。严格控制东昌湖外围地区的建筑高度、开发强度、景观视廊与天际线景观，保障东昌湖周边地区公园与广场等开放空间的连续性与开放性。

望岳湖：以南二环路为界，望岳湖分为南北两个相对独立的水面片区，其中北片区周边以商务办公、居住和休闲娱乐功能为主；南片区周边以养老养生、休闲度假、教育科研功能为主。重点控制望岳湖周边地区的建设强度、建设高度与建筑景观风貌。

九州洼：规划九州洼湿地周边以产业研发、文化、医疗、办公和商业功能为主。重点控制周边用地的开发强度与建筑高度，保障九州洼周边多个方向的景观视廊不被遮挡。

莲湖：规划莲湖周边以公园绿地和广场等功能为主，再外围以居住和文化功能为主，用地开发管控重点管控天际线与区域景观视廊。

第七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第 82 条 名城价值

聊城是华夏史前文明在黄河中下游流域重要文化遗迹集中分布地区，是商贸、交通文化交相辉映的运河文明传承地；是藩篱两京、多次影响中国历史进程的军事要冲；是中国明代经济移民背景下的华北平原农业大发展代表地；是辐射三省的中西宗教文化汇集、繁荣之所；拥有包容多重文化的仁厚宽和的人文精神。

第 83 条 名城特色

聊城历史文化名城特色为“城、市、河、湖”融为一体。

“城”为老城区，是军事重镇和按照礼制建城的范本。

“市”是位于古城和京杭大运河之间、以东关街为主要通道、具有“鱼骨架”肌理的传统商业地区。

“河”为京杭大运河，历史上是影响聊城兴衰的重要水陆交通要道。

“湖”指东昌湖，系历史上的古城护城河水系不断挖掘而成，是古城密不可分的组成部分。雏形形成于公元 1070 年，时为护城河，后经多次拓展，至今水面扩至 4.2 平方公里（含湖心岛），水深 2—3 米。

第 84 条 保护原则

坚持真实性的原则。保护历史遗存真实的历史信息。

坚持完整性的原则。完整保护历史遗存及其周边的历史环境与整体风貌。

坚持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以历史文化遗产的妥善保护为前提，发掘和展示历史价值和文化内涵，进行合理、永续的保护利用。

坚持公众参与的原则。充分调动和发挥当地民众在村镇保护的规划、整治、管理等各个环节上的积极性和参与性，提高保护工作成效。

第 85 条 保护目标

充分发掘聊城市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突出并发扬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与特色，尤其是聊城独具特色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运河文化、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文化风貌区）和文物古迹，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

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通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来提升城市的文化内涵和品质，促进聊城市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建立系统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框架，突出名城价值与特色。明确保护内容、保护重点和保护措施，提出合理的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途径，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

第 86 条 保护内容

1、历史城区传统格局与环境特色

城，即古城，遵循《周礼●考工记》建造，是古代建城范本。市，即东关街，古城与运河之间区域，商业活动的空间载体。河，

即京杭大运河，是中国古代南北经济联系的重要命脉，更是影响聊城兴衰的重要因素。湖，即东昌湖，是由古城重要军事防御体系——护城河演变而来，现在是聊城中心城区内重要的生态景观核心。

古城、东关街、京杭大运河和东昌湖是聊城城市发展的重要历史遗存，更是聊城有别于其他城市所独有的特色。保护“城、市、河、湖”的历史格局和历史环境，是保障聊城历史文化资源得以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前提和重要基础。

2、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文化风貌区

历史文化街区指历史城区的东关地区，包括具有明显的商业特征的东昌府区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和漕运文化的代表地的大小礼拜寺街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为具有历史文化整体风貌特征的地区。

3、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

聊城市域范围内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424 处（点）。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4 处（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2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87 处。

聊城市域范围内共有历史建筑 162 处。其中，东昌府区 42 处、临清市 27 处、阳谷县 26 处、冠县 19 处、茌平县 18 处、东阿县 15 处、莘县 8 处、高唐县 7 处。建筑年代以明清时期居多。规划制定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对历史建筑挂牌保护，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4、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聊城市域范围内共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642 处。其中，东昌

府区 89 处，东阿县 116 处，茌平县 97 处，临清市 88 处，冠县 85 处，莘县 83 处，阳谷县 47 处，高唐县 37 处。

5、古树名木

聊城市域范围内共有古树名木 146 棵，多为槐树、柏树和梨树等乡土树种。树龄多为 200-599 年，约占全部比例的 56.9%；600 年及以上的约占 12.3%。历史城区范围内有 3 颗 500 年树龄的槐树，分布于京杭大运河沿线东侧。

6、非物质文化遗产

聊城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282 项，涵盖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10 个大类。其中，国家级 11 项，省级 44 项，市级 227 项。

第 87 条 保护重点

- 1、市域：历史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 2、历史城区传统格局与环境特色；
- 3、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
- 4、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登记不可移动文物；规划重点为历史城区范围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 5、古树名木、古井、古桥、古码头等历史景观要素；
- 6、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他优秀传统文化。

第 88 条 历史城区范围

历史城区四至范围为：北至东昌西路，南至湖南路、西至昌润路、东至柳园南路，面积 11.25 平方公里。

第 89 条 功能定位

规划历史城区功能定位为“聊城市水城特色的核心展示区”、“聊城中心城区核心公共开敞空间”、“聊城中心城区文化旅游服务的核心承载区”和“聊城传统居住形态与风貌的主要传承区”。

第 90 条 古城格局和风貌保护

保护城、市、河、湖相互交融的整体格局和水城特色，以及“一城、一片、一环、一带、双轴”的总体结构。

一城：指古城，轮廓方正，构图对称，四周水系环绕。内部“九宫格”式的三横三纵道路格局，是历史上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的承载空间。

一片：指东关街片区，商业贸易交换场所，轮廓自由。东关街将该片区划分为南、北两片，南北两片场地中央均有水系，建筑围绕水系布局。南北两片的联系主要以东关街为骨干，引出“鱼骨状”路网。

一带：指京杭大运河，蜿蜒于历史城区东侧，沉淀千年历史积淀。城市的兴衰、发展都与它有着深刻的渊源。文保单位、古树名木、历史建筑物、构筑物沿运河分布，如山陕会馆、隆兴寺铁塔、天主教堂、崇武驿大码头、崇武驿小码头、礼拜寺和小礼拜寺等。

一环：指环古城水系——东昌湖，水面宽广，经由历史传承发展形成，是历史城区重要的历史要素及环境。

双轴：一条指“运河—东关街—古城—东昌湖”这一东西向历史轴线，反映出城市各功能组团的布局方式和联系方法；另一条指“河—市—城—湖”轴线，这条轴线内涵丰富，展示了聊城

辉煌的历史。

第 91 条 历史轴线的保护

延长以古城内以十字大街为主的历史轴线至历史城区四至范围。严格控制“运河—东关街—古城”这一东西向历史轴线，轴线两侧的建筑高度，新建、改建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2 米（少量建设可为 18 米），保证传统的空间尺度和进入“历史城区—古城”的视线畅通性。

第 92 条 通视区域保护

保护光岳楼在历史城区中的地标地位。

保护“光岳楼—东南角楼—山陕会馆—天主教堂”之间的视线通廊。

保护“光岳楼—东北角楼—隆兴寺铁塔—礼拜寺”之间的视线通廊。

保护“光岳楼—西北角楼—孔繁森纪念馆—聊城革命烈士纪念馆”之间的视线通廊。

保护“光岳楼—西南角楼—水城明珠剧场—昌润路和湖南路交叉口”之间的视线通廊。

保护由古城十字街延长至历史城区四至边界的四条廊道，严格控制轴线两侧建筑的高度，不得影响光岳楼的通视性。

第 93 条 高度控制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应符合文物保护要求。

历史文化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高度按原高控制，与传统建筑高度不协调的建筑应降层改造。

古城内，除光岳楼外，建筑高度以9米为主，少量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4层）。

历史城区内，东关街—古城，建筑高度以12米（4层）为主，少量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8米（6层）。

历史城区内昌润路—古城、湖南路—古城、东昌西路—古城，建筑高度以18米（6层）为主。

东昌西路与昌润路交叉口，东昌西路与柳园南路交叉口区域，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35米（11层）。

历史城区内其他区域在建设前应进行景观视线分析，建筑高度应满足“城—市—河—湖”的整体景观环境控制以及古城轮廓线形态保护等要求。

对于现状历史城区内已经超过建筑高度控制要求的建筑，要在今后的整治工作中，采取远期置换的方式，逐步达到历史城区的建筑控制要求。

第94条 保护措施

1、地下文物埋藏区

对于历史城区、聊城古城址、京杭运河古河道沿线区域等可能的地下文物埋藏区，要积极开展相应的考古研究工作，尽快明确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建设的，必须先行考古发掘。

2、城市空间布局与用地调整

新建大型住宅区、大型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大型基础设施等选址于历史城区以外地区，并通过在历史城区外建设综合性的公共服务中心，降低历史城区的开发压力与服务压力。

历史城区内，不宜新建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不相关的城市建设项目。积极整治影响历史城区整体格局和景观风貌的建筑物或片区，增加公共开敞空间，提升历史城区环境品质。

历史城区周边的旧城区，其更新应有序安排、统筹考虑，新建建筑的高度、风貌、尺度、肌理均应同历史城区整体景观风貌相协调。

3、道路交通规划

高速公路、铁路、国省干线等大型交通设施的选线要综合考虑名城保护的要求，尽量避免地下文物埋藏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

历史城区周边的城市道路进行新建和改、扩建的，需提前论证对历史城区内部道路交通的影响。

历史城区范围内，各城市道路的红线拓宽和断面改造，予以严格管控。其改造须经充分研究论证，以避免对历史城区的整体空间格局和景观风貌构成不利影响。历史城区范围内，避免新建城市主干道、快速路等城市干路。确有交通需求的，尽量采取“改桥为隧、桥隧结合”等工程措施，避免其对历史城区的整体景观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第 95 条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

聊城历史城区内有两处山东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聊城东昌府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部分。核心保护范围约 40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约 63 公顷。

聊城东昌府区大小礼拜寺街历史文化街区包括核心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两部分。核心保护范围约 44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约 60 公顷。

第 96 条 历史文化街区价值和特色

聊城东昌府区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为传统居住和商业混合型地区。曾是聊城京杭大运河沿线九大商埠的重要代表地。历史上商业发达，会馆众多，山陕会馆、崇武驿大码头、崇武驿小码头保存完好，是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商业繁荣的重要代表。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是东昌古城东关地区典型“鱼骨架”肌理地区，米市街、羊使君街、双街依然保留着历史尺度，是“鱼骨架”肌理的重要构成部分。

聊城东昌府区大小礼拜寺街为传统居住和商业混合型地区。曾是聊城商业代表地——东关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上商业发达、文物古迹众多，隆兴寺铁塔、傅氏祠堂、礼拜寺、小礼拜寺保存完好。多元宗教文化特征明显，为聊城回民聚居地。

第 97 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要求

1、核心保护范围要求

对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街巷不得拓宽，不得改变历史街巷的空间尺度，应延续使用历史街巷的原有名称。

京杭大运河一般保护区的河道可以进行周期性河道整治工

作，如进行拓宽河面、修建河堤等大型养护项目，涉及到运河水利设施遗存，需征得山东省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在本范围内禁止各种污染环境、造成水土流失、破坏生态的行为，禁止存放或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不得兴建与航运交通、防洪无关的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经该河道水利主管部门会同山东省文物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严格控制土地使用性质，不得扩大建设用地比例，逐步提高非建设用地比例。

2、建设控制地带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遗存本体及其环境，应予重点保护。

严格控制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体量、形式和色彩，避免对保护范围的环境及视觉景观产生不利影响。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古树名木、古井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街巷肌理。

第98条 基础设施完善

优化提升两处历史文化街区内的供水、供电、供热与供燃气设施，在改善历史文化街区居民生活条件的同时，尽量通过建设地下综合管沟等工程措施，降低市政管线对历史文化街区景观风貌的影响。

在历史文化街区内建成全覆盖的雨、污水收集和排放设施。建成历史文化街区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体系，大幅改善历史文化街区的环境品质。

同社区公园、广场等公共活动场所布局相结合，建成可满足

全体居民快捷、安全疏散的应急防灾疏散场地网络。

第 99 条 历史文化风貌区范围

道署街历史文化风貌区范围界线：位于古城内东南角，北起北城墙路，南至楼西大街，西起西城墙路，东至楼北大街，总面积约 10.87 公顷。

二府街历史文化风貌区范围界线：位于古城内东南部，北起楼东大街南侧，南至叶家园子街，西起楼南大街东侧，东至东城墙路以西约 50 米，总面积 3.69 公顷。

楼东大街历史文化风貌区范围界线：位于古城内东北部，北起北城墙路南，南至楼东大街，西至楼北大街东约 80 米，东至东城墙路西约 90 米，总面积约 6.46 公顷。

第 100 条 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要求

在历史文化风貌区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和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和仓库等；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该风貌区呈现的整体风貌特征相协调；保护范围内疏通、扩建街巷道路时，不得造成对历史格局的破坏；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和企业，现有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和企业应当有计划的搬迁。

对历史文化风貌区范围内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应当保持风貌区内历史建

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聊城市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风貌区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历史文化风貌区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聊城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聊城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 101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省、市、县等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具体范围为准。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执行。

第 102 条 历史建筑保护

历史城区范围内挂牌保护历史建筑 17 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范围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

第 103 条 古树名木总体保护要求

调查了解古树栽培生长历史及有关人文资料，对树龄进行查证和估测，完成最基本的古树名木建档工作。

对古树名木统一制作古树保护标示牌，并签订管养协议书，发放《古树名木保护措施》，提供技术指导，由负责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养护。

制定《聊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及《聊城古树名木保护措

施》等相关条例，对古树名木的一般养护和特殊养护提出要求，保证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 100%。

第 104 条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

以树冠投影外 20-40 米范围为保护范围，严格管理保护范围内的各项活动。保证古树名木适宜的生长环境，禁止对古树名木的砍伐与破坏。

第 105 条 传统文化保护措施

积极推进传统文化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与保存工作；
利用多种媒体，积极开展传统文化的宣传工作；
积极开展定期、不定期，同传统文化密切相关的大型活动。

第 106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认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工作；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代表作名录体系；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传播；
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
积极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工作；
搞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试点工作；
搭建平台，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发展；
营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第八章 总体城市设计

第 107 条 总体风貌定位

将构建以运河商旅文化为代表，兼具古城风貌与现代城市风光，景观与文化体系完备、层次丰富的特色“江北水城”作为聊

城中心城区的风貌目标定位。

第 108 条 空间形态结构

规划聊城中心城区主要景观结构为“一廊，两带，四轴”。

“一廊”指从东昌古城至望岳湖的南北向景观廊道；

“两带”指徒骇河景观带和京杭运河景观带；

“四轴”是指聊城中心城区四条依托道路形成的城市景观主轴，即柳园路景观轴、中华路景观轴、东昌路景观轴和湖南路景观轴；

第 109 条 景观节点和地标

依据空间区位条件与风貌特色，规划聊城中心城区重点打造十个重要的景观节点。在景观风貌区内，选择重要的城市公园、城市广场以及城市主要道路交叉口处，建设交通性、文化性、休闲性和观赏性等不同功能的城市一般景观节点。规划确定聊城中心城区重要景观地标共二十个。

第 110 条 观景点

依据观赏景物方式的不同，将观景点分为眺望点与平望点两类。眺望点是依托建立起来的视廊形成景点之间的对望，规划确定八个眺望观景点。平望点是由近及远的观赏角度，展现的是各个景观界面的景观风貌如天际线。平望点的选取与开敞空间体系相结合。规划确定二十个平望观景点。

第 111 条 景观视廊

规划五条从东昌湖向外围发散的重要景观视廊。须保证景观视廊所及地段的景观视线通畅性，沿线建筑物的体量与高度应避免阻隔景观视廊。五条景观视廊具体情况如下：

1、“东昌湖—柳园路商业中心—市民中心”视廊

重点保证从东昌湖开阔地方能看到新建的市民中心这一城市地标性建筑。

2、“东昌湖—九州洼公园”视廊

视廊覆盖了聊城大学等建筑密度较低地区，该视廊的划定与现状建筑高度要求一致，应保障两处重要景观点在视线上的连通。

3、“东昌湖—体育中心—行政中心”视廊

该视廊覆盖地区的建筑高度需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高度与体量。

4、“东昌湖—望岳湖”视廊

该视廊与城市主要景观轴线一致，是城市建设的“洼地”，须严控沿线及两侧区域的新建筑高度与体量，充分保证该视廊的通畅性。

5、“东昌湖—高铁站前地区”视廊

该视廊随着高铁站的建设而逐步形成，重点保障由火车站站房主体至东昌古城光岳楼之间的视廊畅通。

第 112 条 开敞空间

中心城区外围的田园绿地作为开敞空间屏障，是聊城中心城区开敞空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心城区内部的开敞空间遵循分散化、网络化的原则，实现与城市建设空间的良好衔接。

中心城区内部的重要开敞空间是城市景观风貌展示与市民休闲活动的重要区域，规划布局 25 处。一般开敞空间与城市用地的开发相结合，合理分散布局的同时需要与城市整体开敞空间的系统相衔接。

第 113 条 建筑高度分区

结合城市开发强度控制，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四个高度分区进行引导。高度Ⅰ区以高层建筑为主导，主要集中在各片区的中心功能区；高度Ⅱ区以中高层建筑为主导，主要分布在各片区中心的外围地区；高度Ⅲ区以多层建筑为主导，主要以居住区以及配套公建为主，高度Ⅳ区以低层建筑为主导，主要指中心城区的边缘地区的工业与仓储建筑。

第 114 条 城市天际轮廓线

对于城市天际轮廓线的引导采用功能与形态互动的原则，同时注重展现城市核心景观风貌资源。对于天际线的控制不仅要关注制高点的高度，还应体现丰富的中间层次。规划确定 8 个天际线重点控制区，具体包括古城-东关街控制区，柳园路控制区，市民中心控制区，东部副中心控制区，火车站前控制区，聊城西部高铁站前控制区，望岳湖东岸控制区和望岳湖西岸控制区。

其中，古城-东关街控制区的天际线应以保持历史传统风貌为主要前提，凸显光岳楼与城墙在天际线中的核心地位。其他各控制区的天际线以展现城市的时代建设风貌为主要目标，可采取灵活多变的建筑组合方式。

第九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 123 条 环境保护目标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达到Ⅱ级以上天数超过 95%；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9%，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建成区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要求，工业企业达

到国家厂界噪声标准，噪声控制区覆盖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第 124 条 环境功能分区

1、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地表水环境功能三类区：南水北调东线山东段、周公河逯庄村至十里堡村北防洪堤内的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以上水质标准。

地表水环境功能四类区：徒骇河双楼桥至花家村附近坝上挡潮蓄水闸上的河段、四新河上段苇铺村至姜庄村入徒骇河的河道水域、东昌湖环湖大堤内的全部水域执行IV类以上水质标准。

地表水环境功能五类区：班滑沟源头至入徒骇河的河道水域、周公河十里堡村北至入徒骇河的河道水域、小湄河源头至入徒骇河的河道水域及城区内其他河水系执行V类以上水质标准。

2、陆域环境综合功能区划

一类环境保护区：包括生活居住区、行政办公区和文教卫生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二类环境保护区：包括商业、居住与工业混合区、商业繁华地带、市政用地。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三类环境保护区：包括工业区和已形成的工业集中地带；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第 125 条 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积极调整能源和产业结构，推广清洁能源，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开展散煤清洁化治理，加快大气污染源综合治理，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源，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控制道路和工地施工扬尘。

2、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产业布局，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工业污染源集中控制与治理，加快污水及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城乡结合地区污水及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发展生态农业，合理引导畜禽养殖集约化发展，集中供水地下水源地周边设置卫生防护带。

3、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力度，禁止高噪声活动。加强施工噪声的监督管理。强化道路两侧的绿化隔离带建设。

4、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系统，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污染源监管，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构建城乡一体的环卫系统，发展循环经济，从源头减少固废排放量，加强城乡结合地区及农村地区环卫设施建设，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逐步实现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加强危险废弃物的监管与安全处置。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 126 条 规划实施法律保障建议

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严格遵守城市总体规划审批和调整的法律程序。城市总体规划经法定程序依法批准后，即成为城市规划建设的法律文件，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调整的，按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 127 条 规划管理制度保障建议

建立统一高效、城乡一体化的城市规划管理体制。建立与城市规划区范围相适应的集中统一的城乡规划管理体制，涵盖所有规划区内的乡镇、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合理控制城乡接合部村镇的建设，实现城乡协调发展。

第 128 条 规划编制保障建议

构建完善的城市规划编制体系。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对城市重点功能区安排专题研究与规划，如聊城高铁和城际车站地区综合开发规划、徒骇河港周边发展规划、城市保障系统综合规划、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区形象塑造规划等。建立完善的规划编制体系，深化和落实城市总

体规划。

第 129 条 实施保障建议

以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为纽带，实现部门联动和政府资源优化配置。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协调年度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住宅与房地产开发计划、以及政府投资城建计划，加强规划、建设、国土、交通和房管等部门工作衔接，有效发挥政府城市建设宏观调控作用，优化配置资源，集中投入近期重点发展地区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设施建设，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引导城市合理发展。

第 130 条 政策保障建议

建立各项空间管制政策，严格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1、建立保障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落实的规划实施管理制度

在城市规划实施管理全过程中，贯彻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涉及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的强制性内容。落实包括禁建区、限建区和“五线管制”在内的各项空间管制政策，优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将空间发展策略和分区引导纳入区级政府工作目标与考核体系

建议将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空间发展策略和分区引导纳入区级政府工作目标与考核体系，使区级政府工作目标符合城市发展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鼓励各区政府，根据区域自身特点，合理确定各区县的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发展、城

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分解目标。

3、建立区域协调机制，落实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依据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加强对县（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查。发挥市级政府区域宏观调控作用，在市域范围内合理保护和控制不可再生资源，引导产业布局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与衔接，建立有效的区域协调机制。

第 131 条 规划监督保障建议

建立多维监督机制，保障城市总体规划有效实施。

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不断加大规划监督的力度，通过各种方式监督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的同时，充分发挥地方人大、政协与社会团体对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加强城市总体规划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拓展公众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广泛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确保城市总体规划顺利有效的实施，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